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


项目名称: 2023年许村镇龙波湖主湖面环湖景观提升项目
(许村2312)

被征地单位: 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
经济合作社

调查单位: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

填表时间: 2024年1月24日

一、青苗				
序号	青苗类型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1	普通养殖 水面	0.156800公顷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 经济合作社	
2	水稻	0.501000公顷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 经济合作社	
3	油菜	0.148100公顷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 经济合作社	
4	蔬菜	0.019100公顷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 经济合作社	
二、地上附着物				
序号	地上附着物名称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1	水泥道路	97.000000平方米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 经济合作社	
调查人员签字		沈 勇 洪 许 景 景		
权属单位盖章		村集体经济组织(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) (盖章)		

- 备注:
-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,按种植面积填写;
 -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农田水利设施等,按不同种类(按不同规格区分)实际数量标准填写;
 -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
 -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,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,应分别填报。

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

项目名称: 2023年许村镇龙渡湖主湖面环湖景观提升项目(许村2312)

被征地单位: 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经济合作社

调查单位: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

填表时间: 2024年1月24日

一、土地承包权					
序号	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	权利人	拟征收面积(公顷)	备注	
1	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经济合作社	0.825000		
二、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					
序号	门牌号	房屋所有权人	人口数量	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1	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经济合作社		1217.00	房屋已经搬迁,农户已安置到位
三、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					
序号	权利人	面积(公顷)	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		备注
1	海宁市许村镇景树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09700			
调查人员签字 (两人以上)		沈忠定 沈忠定			
权属单位盖章		村集体经济组织(盖章)			

备注: 1.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。

2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,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,应分别填报。